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33号

申请人：石某，男，1975年4月生。

地址：某村。

委托代理人：石某，男，1968年8月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逢源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廖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某。

法定代表人：庄某，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石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的《工伤认定书》（编号：〔2020〕159207号），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给予申请人摔伤导致的严重后果的伤残及精神损失等赔偿。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某集团公司逸合项目部做事，2020年10月25日，申请人6:30上班，开完晨会6:36拍完集体照进入工地开始清理拉杆、方条模板等材料，于7:25分钟左右搬运材料，踩个方条物品不慎摔伤，当时扎入一颗钉子于鼻子左边，左眼下方处疼痛难忍。但伤除外CT检查只是脑萎缩，而恰恰是在迷糊期间9:40留观记录3次后送申请人回工地，是否途中或是上车时硬或是下车时把我再次摔伤，送往中山大学附属二院。CT检查才查出蛛网膜下腔出血，急性硬膜下出血（双侧额部左顶部），小脑出血等急性脑梗塞，也就伤造就成了脑梗塞。从早上到12点前，所有记录及与医生陈述的都是某项目部负责人，申请人的亲人无一人在现场。申请人认为，说申请人晕乎半天，是因为他们隐瞒了事实，说申请人没有做事晕倒，把申请人鼻子左边扎进去一个钉子说成擦伤。其实申请人被钉在模板上的生锈的钉子扎入鼻骨，血流不止，疼痛难耐。这些被申请人的哥哥当天下午拍照留据及申请人哥哥第二天进入工地进一步了解情况时也拍到一堆大小模板上好多锈钉子在上面，及10月30日申请人妻子进入ICU重症监护室探视时拍了个视频，截图为证据。后来才有医生询问申请人家属是否遗传病、精神病、酗酒、吸烟、狂犬病、破伤风等病史病因。第二次把申请人不明不白摔伤，荔湾区人民医院分别作了三次留

观记录，基本状况申请人是不可自由行动了，这次摔伤应当问公司的负责人最清楚。中山附属北院入院记录，明析做了笔录及陈述。9:30至11点前，这期间项目部生产经理要求申请人妻子到工地看望，这原始记录经U盘保存。这不是巧合，而是摔伤时间地点吻合，而公司和申请人哥哥签署的协议书，以公司拟文经理签字，某集团大印为据，承认再次摔伤一事。

本府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补充材料称：申请人是因为鼻子扎了个钉子引起的破伤风导致的严重后果，CT检查结果其实也没有明确说脑梗塞，因为建筑工地方隐瞒了扎了个钉子，而让医生误认为是筛窦炎，延误了及丧失了申请人治疗时间和机会。10月30日做磁共振才检查出小脑出血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本案具有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2020年10月25日6时30分石更成开早会，开完早会后到地下室清理模板木方，7时10分左右突然晕倒在地四肢无法动弹，后送到荔湾区人民医院治疗。故申请认定工伤。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规定，被申请人有对本案进行工伤认定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0日依法受理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石某部

分诊断存在疑点，需进行“伤情与病情关联性鉴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3日决定委托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石某伤情与病情进行关联性鉴定并中止该案工伤认定，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伤情关联性意见为“以目前材料无法分析‘急性脑梗塞（左侧胼胝体压部）；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部、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下出血；小脑蚓部出血；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呼吸衰竭；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的诊断，与其2020年10月25日跌倒的伤情是否存在关联性”，因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并没有出具有效的关联性鉴定结论，被申请人再次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石某伤情与病情进行关联性鉴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并于当天恢复该案件的工伤认定程序。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7日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0〕159207号），并于2021年8月2日直接送达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8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以上程序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一）通过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工伤认定材料以及对申请人和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1.石某是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担任杂工,工作内容是负责清理材料。工作时间是早上6时30分至11时,下午13时30分至18时30分,有考勤记录。工作地点为广州市荔湾区某中心项目工地。2.2020年10月25日6时30工地开完晨会之后开始做事,7时多到某中心项目地下室清理材料,大概7时10分左右,石某突然倒地后又站起来,随即又倒地,工友周某带班长唐某到现场,此时石某已经站起来,但随后又倒下。以上信息可证实,申请人石某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2020年10月25日上午7时10分左右,石某在荔湾区某中心项目工地工作时突发向前倒地,其是在没有受到外力伤害的情况下摔倒在地。（二）《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223901761）鉴定意见如下:1.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2.急性脑梗死（左侧胼胝体压部）,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3.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叶、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出血,小脑蚓部出血、背部、面部皮肤擦伤,呼吸衰竭,与外伤有关联性,外伤为轻微作用。以上鉴定意见可证实,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叶、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出血,小脑蚓部出血、背部、面部皮肤擦伤,呼吸衰竭,与外伤有关联性,外伤为轻微作用,与申请人石更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摔倒有关联。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

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急性脑梗死（左侧胼胝体压部），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与申请人石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摔倒无关联。综上所述，申请人石某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部、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下出血，小脑蚓部出血，呼吸衰竭，背部、面部皮肤擦伤的情形与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摔倒有关联性，外伤为轻微作用，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应认定为工伤。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急性脑梗塞（左侧胼胝体压部），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与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摔倒无关联，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应当认定为工伤及第十条视同工伤的规定条件，不予认定工伤。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3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申请人10月25日6:30分开完早会后去地下室车库清理模板木方，7:10左右晕倒在地，手脚不能动弹，不能言语，后送至医院，并提交了荔湾区人民医院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同意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的通知书》，同意将申请时限延长至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130045），决定受理第三人提交的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第三人称

申请人为其员工，2020年10月25日7点多在某中心地下室清理材料时，现场工友周某看到申请人三次倒地，现场场地平整，摔倒之前没有受到外力，因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4日入职，对申请人平时的身体状况不了解。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儿子进行询问调查，其儿子称申请人的身体一直很好，认为急性脑梗塞是因本次摔倒引起，愿意接受关联性鉴定并接受鉴定结论。2021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邮寄《伤情与病情关联性鉴定委托书》，申请鉴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诊断“1.急性脑梗塞（左侧胼胝体压部）；2.蛛网膜下腔出血；3.双侧额部、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下出血；4.小脑蚓部出血；5.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6.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7.呼吸衰竭；8.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是否与2020年10月25日申请人跌倒在地存在关联性的技术意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012101643932374），决定中止该工伤认定，并于同日送达第三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回复被申请人，称以目前材料无法分析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诊断与申请人2020年10月25日跌倒的伤情是否存在关联性。2021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两名员工进行询问调查，两名员工均称申请人是通过救护车从荔湾区人民医院直接送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否认申请人到了荔湾区人民医院之后又返回过工地，且两人均全程跟车。2021年4月1日，被申请人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2020年10月25日跌倒的伤情与中山

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诊断之间的关联性进行伤情鉴定。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配合开展关联性鉴定工作的告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交完整的医疗诊断材料，于次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14401000223901761），鉴定意见为：“1.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2.急性脑梗死（左侧胼胝体压部），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3.蛛网膜下腔出血，双侧额叶、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出血，小脑蚓部出血，背部、面部皮肤擦伤，呼吸衰竭，与外伤有关联性，外伤为轻微作用”。

2021年7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书》（编号：〔2020〕159207号），认定：“2020年10月25日7时10分左右，申请人在荔湾区某中心项目工地突发向前倒地，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治疗，诊断为：1.急性脑梗塞（左侧胼胝体压部）；2.蛛网膜下腔出血；3.双侧额部、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下出血；4.小脑蚓部出血；5.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6.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7.呼吸衰竭；8.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9.背部、面部皮肤擦伤。经本局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诊断1.蛛网膜下腔出血2.双侧额部、左顶部少量急性硬膜下出血3.小脑蚓部出血4.呼吸衰竭5.背部、面部皮肤擦伤的情形与外伤有关联性，外伤为轻微作用，

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认定为工伤；诊断 1.脑干、双侧额、枕叶陈旧性出血 2.左侧慢性筛窦炎可能 3.急性脑梗塞（左侧胼胝体压部） 4.右侧小脑半球、双侧基底节区多发腔隙性脑梗塞，与外伤无关联，外伤没有作用，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应当认定为工伤及第十条视同为工伤的规定条件，现决定不予认定工伤”。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和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不服，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府延长审查期限 30 日。

本府认为：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荔湾区工伤认定工作的职能。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四）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五）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本案中，申请人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被申请人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对与外伤有关联性的病情予以认定为工伤，对非外伤作用的病情不予认定为工伤，并无不当。综上，

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0〕159207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